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3045-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3045-B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5年2月20日18時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5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1）、C000000-0（下稱案主2，與案主1合稱案主二人）因晚飯時間仍未返

01 家，案主二人之父即代號A00000005（下稱案父）憤而要案  
02 主二人半蹲，並以掃把責打手心，案父表示情緒過於激動而  
03 以拳頭推打案主二人頭部及身體，案父稱力道沒有很大，本  
04 次事件造成案主2手臂瘀青傷勢，耳紅但後續未腫脹，案主1  
05 則未有明顯傷勢，針對案主2主述案父踹肚子，案父表示因  
06 其要經過，案主2故意走開，案父與其玩，用腳弄案主2，才  
07 不小心踢到，惟案父之責打行為及部位非屬適切，又案父近  
08 期情緒不穩定，基於維護案主二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  
09 4年8月17日18時許啟動緊急安置通報本院，並經本院准予繼  
10 續及延長安置各三個月。處遇期間，案父與案主二人於115  
11 年1月16日會面，案主1與案父互動趨正向但仍顯生疏，案主  
12 2則未主動與案父親近，會面互動情形正向並有助於親子關  
13 係改善，惟案父本身親職教養功能仍有待提升，且案父目前  
14 暫居友人家，案家遭斷電，案父經濟及生活狀況均不穩定，  
15 案主二人經心理衡鑑，結果皆顯示智能邊緣、情緒障礙，案  
16 父目前無法負荷案主二人教養。案家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提  
17 供適切照顧，為確保案主二人人身安全及案件後續處遇，非  
18 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63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及戶  
22 籍資料等件影本為證。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案主之母  
23 即代號A00000006（下稱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  
24 案父未接聽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此有本院電話記錄在卷可  
25 參，而卷內並無案母電話，尚無從得知其意見。本院審酌案  
26 父與案母已離婚，約定案主二人權利義務由案父行使負擔，  
27 然案父經常酒後情緒失控致生管教過當之情形，足見案父未  
28 能提供案主二人適切之保護照顧，應有提升親職能力之必  
29 要，且觀諸上開個案匯總報告，案父經濟狀況不佳，亦無穩  
30 定住所，依其現況實難認已可妥適照護案主二人。再者，案  
31 主1現年11歲、案主2現年10歲，均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薄

01 弱之兒童，聲請人未訪視案母，致本院無從判斷案母之親職  
02 功能可否提供案主二人完善照顧，又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亦  
03 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04 案主二人。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  
05 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洪聖哲